

發展局

二零零八年環保工作報告

## 發展局

### 二零零八年環保工作報告

#### 報告內容

1. 引言
2. 環保政策
3. 主要職責
4. 環保目標
5. 各項政策綱領的環保工作表現

#### 5.1 土地供應

- 政策
- 推動環保措施
- 發展管制
- 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措施

#### 5.2 土地用途規劃

- 政策
- 改善空氣流通和都市氣候
- 檢討發展密度
- 保育地帶
-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 行人環境及地區改善計劃
- 海旁優化計劃
- 對違例發展執行規劃管制
- 邊境地區及新界北的規劃研究

#### 5.3 樓宇安全和維修

- 政策與願景
- 環保樓宇
- 遏止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
-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 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

#### 5.4 市區更新

- 政策
- 市區更新工作

#### 5.5 水質及節約用水

- 節約用水

#### 5.6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 水冷式空調系統
- 在政府工程項目及裝置採用具有能源效益的設施及可再生能源科技

#### 5.7 藉公共工程政策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監控承建商的環保工作表現
- 進一步改善措施

#### 5.8 綠化工作

- 政策
- 綠化總綱圖
- 私人參與
- 樹木管理
- 斜坡的綠化工作
- 石礦場復修工程
- 2009 年的目標

#### 5.9 文物保育

- 政策
- 現時的文物保育架構
- 新措施和進度
- 2008 年的主要工作

### 6. 辦公室的環保管理

- 控制耗紙量
- 控制耗電量
- 環保採購方式
- 員工意識

### 7. 藍天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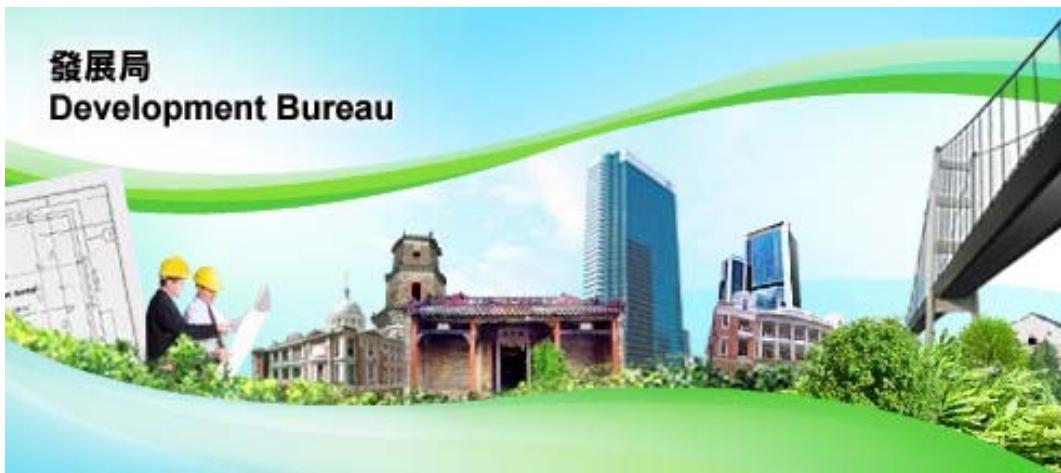
### 8. 意見和建議

## 1. 引言

本環保報告涵蓋 2008 年發展局轄下規劃地政科及工務科的環保工作表現。

發展局於 2007 年 7 月 1 日政府總部轄下各決策局改組後成立。發展局之下分為兩個科：規劃地政科和工務科。發展局局長為發展局的首長，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予以協助。規劃地政科監督轄下規劃署、屋宇署、地政總署及土地註冊處四個部門的運作；而工務科則負責建築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水務署五個部門的運作。

在 2009 年，發展局將擴大職能，兼負責一些新政策範疇的工作。事實上，發展機遇辦事處已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最初運作 3 年，以利便私營和非政府機構推行土地發展項目。此外，另一新政策小組 —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亦會在 2009 年年底或 2010 年年初成立，俾能以全方位方式推行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



## 2. 環保政策

我們採取以下政策，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改善環境而推出的新措施：

- 確保我們為本港訂定的所有發展規劃均以可持續發展為出發點；
- 供應足夠土地以推行可促進本港持續發展的項目；
- 推動本港興建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樓宇；
- 重建本港舊區；
- 要求我們及代理人在進行公共工程時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
- 藉可持續發展的方法，活化再用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
- 致力減少、回收和循環再用廢物，以及節省資源；
- 盡量避免產生環境污染物及／或滋擾；以及
- 建立環保文化，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 3. 主要職責

發展局負責土地供應與審批、土地用途規劃、樓宇安全、土地註冊、市區更新、綠化工作、供水、斜坡安全、防洪及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育等政策事宜。主要的職責範疇包括：

- 監督與土地政策、相關法例、土地出售與審批有關的工作；
- 管理收地及清拆賠償事宜，並統籌涉及具潛在危險的裝置的土地用途；
- 監督與土地用途規劃有關的工作，包括相關的政策、法例，以及全港、次區域及各地區規劃事宜；
- 統籌大嶼山的整體規劃，並就跨界規劃事宜與內地機關保持密切聯絡；
- 監督樓宇安全與土地註冊工作，並推廣創新及環保的樓宇設計；
- 落實樓宇維修政策的檢討工作；
- 推行各項政策措施，以檢討市區更新政策，並監督市區重建局的運作；
- 確保有可靠、充足和優質的食水供應，並提供有效率的供水服務；
- 確保有效規劃、管理和推行公共基建發展和工務計劃，同時確保計劃能以既安全又環保的方式依時進行，符合成本效益，並維持高質素和標準；
- 確保斜坡安全達到極高水平，而斜坡外貌則更為綠化，更加美觀；
- 減低水浸風險，並在河流擴闊工程和水道設計之中，加入符合環保原則的措施；
- 推動市區綠化，從而提升生活環境的質素；以及
- 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育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

## 4. 環保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使香港所有發展項目均依從可持續發展原則，藉以平衡社會、經濟及環保方面的需要，從而為本港市民及後代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 5. 各項政策綱領的環保工作表現

### 5.1 土地供應

#### 政策

我們的土地政策是按土地用途地帶的框架善用土地。當有政府用地可供批撥時，我們便會按法定規劃框架所核准的圖則／計劃，盡可能批撥予私營界別或有關的決策局／部門作永久發展。

為此，我們會致力供應足夠的土地，以滿足私人市場的需求和促進社區及基建發展，讓本港的社會和經濟得以長遠發展。

為實施土地政策，我們會盡量善用土地資源，並繼續推行高效率的土地管理制度。

#### 推動環保措施

在批地、換地及契約修訂，以及分配政府土地予各政府部門時，我們會審慎草擬有關的契約條件和工程條件，讓政府得以實施環保措施。舉例來說，我們在加油站的契約中強制規定提供石油氣加氣站；與環境保護署合作，為廢物回收業物色合適地點；闢設非路旁的單車停車位；在現有及新訂的短期租約內加入「樹木保育條款」和「樹木護養條款」。

#### 發展管制

市民一直渴望能享有優質的城市環境，並對發展密度過高的問題日益關注，我們已就此作出正面回應，檢討已列入2008-09年度勾地表內各幅可出售的用地。我們已審慎研究勾地表內各幅用地的詳細情況，並在賣地條件內訂明最高總樓面面積或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視乎情況所需加入其他發展限制，例如上蓋面積限制、非建築用地規定等。如有需要，我們會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評定發展項目對行人道風環境的影響，並在賣地條件內加入有關規定，確保區內的空氣流通情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 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措施

為改善所有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環境，地政總署已實施有效的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措施。年內，該署共處理了 854 宗因造成滋擾、違例建築工程或違例更改已核准土地用途而須執行契約條款的個案。同年，該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共張貼了 31 199 份政府土地公告，以整頓在政府土地違法傾倒垃圾或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

### 清拆違例搭建物後的政府土地



## 5.2 土地用途規劃

### 政策

我們監督土地用途的規劃過程，使土地得以善用和持續發展，使香港成為更理想的安居樂業之所。為此，我們於 2008 年推行了各項措施，以減低城市的發展密度，從而提升城市設計，使樓宇有更佳的景觀，改善通風，締造更理想的居住環境。我們亦按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推行行人環境規劃和地區改善的工作，以及進行新發展地區（包括新界和邊境地區）的規劃工作。

## 改善空氣流通和都市氣候

社會大眾對改善居住環境的期望日趨殷切。近年，市民對一些高密度、體積龐大及對鄰近景觀和通風環境造成影響的發展（一般被稱為「屏風樓」）甚為關注，並要求當局採取合適的措施，避免發展項目產生「屏風效應」。

我們曾探討規定所有大型發展和重建項目在日後規劃時必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的可行性。在 2005 年後期完成的「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可行性研究」，提供一個以表現效能為本的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及一套有助達致空氣流通目標的定性指引。這些評估方法及指引，已於 2006 年 8 月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

2006 年 7 月，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與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聯合發出空氣流通評估的技術通告。負責進行大型政府項目的倡議部門／決策局或有關當局，須在項目的規劃及設計階段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確保空氣流通方面的影響獲適當考慮。我們亦鼓勵半官方機構和私人機構在其發展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自願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在重建項目方面，市區重建局已採納該技術通告的指引，為規劃中的大型項目進行空氣流通評估。至於鐵路物業發展項目，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會在規劃和設計有關項目時顧及政府的空氣流通指引，並在有需要時為尚未獲核准的發展項目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政府亦遵守上述技術通告的指引，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為新加入勾地表內的土地、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檢討及規劃研究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當局會在出售用地的賣地條件、分區計劃大綱圖及規劃大綱內加入合適的發展參數，例如上蓋面積、最高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平台面積、非建築用地範圍、建築線後移地帶等。

為使城市規劃能夠更科學化地考慮城市氣候相關因素，規劃署在 2006 年聘請顧問進行「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該研究會擬備一套都市氣候分析圖、都市氣候規劃建議圖、適合香港情況並可行的風環境評估標準、及進一步完善空氣流通評估方法。都市氣候分析草圖已經完成，而整個研究預計於 2010 年完成。

## 檢討發展密度

按照行政長官發表的《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規劃署繼續對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檢討，以滿足公眾要求更優質居住和工作環境的期望。我們會優先檢討發展／重建壓力較大的地區、維港的海濱地區及擠迫的已建設區的建築物高度，當中涉及 43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在 2008 年，11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經修訂後加入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並已展示給公眾查閱。

在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過程中，當局會考慮有關規劃區的地型、地區特色、現有樓宇高度概況、樓宇與附近地區的協調性，以及現行的規劃環境和城市設計原則。在恰當的情況下，當局亦會為大綱圖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提供區內風環境的定性評估結果、鑑別有問題的地點和建議緩解措施。

除了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外，當局亦已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在勾地表內各幅土地的賣地條件及重建用地的修訂契約內訂明發展參數。

## 保育地帶

缺乏土地加上發展壓力與日俱增，令我們的自然環境備受威脅。在法定圖則內明確顯示土地用途地帶，有助避免極具保育價值的地區出現不理想的發展，從而保護我們的自然環境。

截至 2008 年年底，新界區約有 9 024 公頃土地（或 23%）坐落在相關法定圖則所指的保育地帶範圍內，包括「自然保育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以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

##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共有十二章，是一份政府手冊，列明政府釐定各類土地用途和設施的規模、地點及用地需求的準則。擬備《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提供一般性的指引，以確保在規劃過程中，政府可保留足夠土地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提供合適的公眾設施配合市民大眾的需要。《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除適用於發展項目外，也就環境規劃及保育自然景觀、生境、文化遺產和市景提供指引。《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會定期修訂和更新，以反映和配合政府

政策及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與期望。

## 行人環境及地區改善計劃

規劃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制定一個地區改善計劃，以提升旺角購物區整體的吸引力及改善行人環境。在 2007 年 5 月，該署展開了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活動，以收集公眾對擬議的地區改善規劃大綱及 3 個擬議優先項目的意見。公眾普遍支持上述規劃大綱，並希望有更多項目可以訂為優先項目。在 2008 年 4 月中至 5 月中旬，規劃署就六個優先項目的詳細設計進行了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活動，並重點諮詢主要的有關人士。他們並沒有提出任何負面的意見。規劃署根據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制訂旺角購物區的地區改善計劃，並進行技術評估以確定計劃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研究已於 2009 年 5 月完成。

###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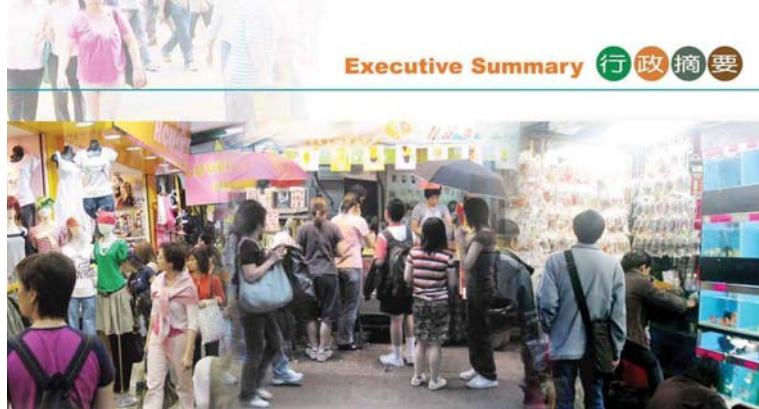


**Mong Kok 旺角**

**Area Improvement Plan for the Shopping Areas of Mong Kok**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Executive Summary 行政摘要**



其他地區方面，規劃署已相繼完成銅鑼灣、觀塘及大埔墟行人環境規劃圖則和尖沙咀地區改善計劃。相關的行人環境及地區改善建議將依據現有的機制及資源分配制度加以落實。

## 海旁優化計劃

我們致力保護及保存維多利亞港，以及優化維港供市民和遊客享用。在 2008 年，我們一如既往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攜手合作，繼續進行了多項優化海旁的研究及工程，以期建立一個富吸引力、朝氣蓬勃、交通暢達和可持續發展的世界級海濱。

在多項由規劃署進行的研究當中，「紅磡地區研究」已於 2008 年年初完成，而「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亦進行了大規模的公眾參與，為制訂優化中環海旁地帶計劃提供參考資料。此外，規劃署將進行「港島東海旁研究」，並已展開籌備工作，包括制定研究綱領。



我們亦繼續致力在尙待發展的海旁土地進行臨時海濱優化工程，其中包括在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興建一條長 200 米的臨時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工程預計於 2009 年年底完成。我們會加強優化海濱的工作，以及繼續與共建維港委員會合力選定、策劃和進行海旁優化計劃（包括紅磡海濱長廊、海裕街海濱長廊、及海濱指示標誌計劃），並會在規劃及落實計劃的過程中，廣邀公眾參與。

## **對違例發展執行規劃管制**

違例發展導致鄉郊地區的環境質素下降，不但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而且損害自然環境。違例發展也引致水浸、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和交通擠塞等問題，有時甚至危及公眾安全。當局有需要對違例發展執行規劃管制，以防止鄉郊環境進一步惡化。

2008 年，在鄉郊地區發現的違例發展新個案共有 334 宗，大部分與非法填土／填塘、露天存放車輛、貨櫃、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貨櫃拖架停放場、公共停車場和工場等用途有關。規劃事務監督已就 541 宗個案發出 3 508 封警告信、就 259 宗個案發出 1 721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就 5 宗個案發出 32 份中止通知書、就 85 宗個案發出 473 份恢復原狀通知書，以及就 237 宗個案發出 1 654 份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此外，有 184 名未有遵從通知書上規定的通知書接收人被起訴、定罪及罰款。年內，當局採取執法行動後，267 宗共涉及 57 公頃土地的違例發展已中止，而通過規劃許可申請制度，另有 112 宗違例發展納入法定管制，當中涉及 40 公頃土地。

年內，我們亦進行了有關規劃執行管制的宣傳活動，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片段，印製小冊子和海報，並在中學舉辦外展教育計劃。

## **邊境地區及新界北的規劃研究**

### **1. 港深邊界區發展規劃合作**

由發展局局長和深圳市政府常務副市長共同領導的「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下稱「聯合專責小組」）自從在 2007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進港深邊界區發展規劃包括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和擬議的蓮塘／香園圍口岸。「聯合專責小組」已分別為這兩個發展專案成立工作

小組，就各項事宜進行研究。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港深兩地政府將共同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探討發展河套地區的可行性。雙方初步認為河套地區可考慮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為華南地區培訓人才，提升珠三角地區的競爭力，及促進兩地城市的長遠經濟發展。研究主要的目的是以可持續發展、環保、有效利用能源及以人為本的原則，為河套地區的發展及有關基建工程項目制定有利於港深雙方的詳細規劃，為河套地區的使用者提供優質和便利的環境。

由於落馬洲河套地區位於米埔內后海灣的「拉姆薩爾濕地」上游，鄰近的濕地有很高的生態價值。規劃及工程研究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一系列的環境影響評估，提出所需的緩解措施，以確保未來發展建議符合環保標準和不會對鄰近地區現有的生態環境產生不良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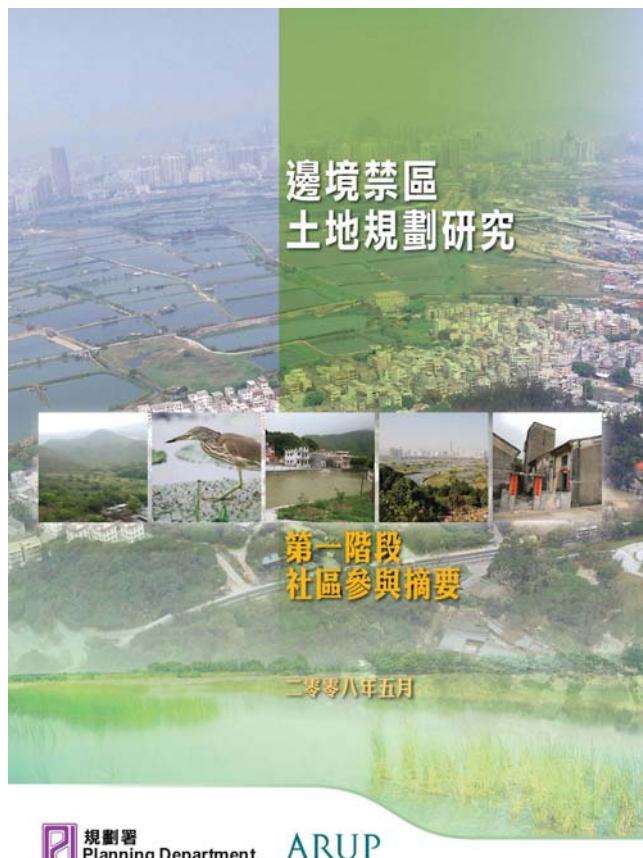
### 蓮塘／香園圍口岸

兩項探討擬議的蓮塘／香園圍口岸的相關事宜的規劃研究已於 2008 年 6 月完成，其中一項是與深圳市政府聯合進行的「深港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前期規劃研究」，藉以從策略性及宏觀的層面，探討新口岸的需求、功能及效益；另一項是「蓮塘／香園圍口岸及香港境內接駁道路的規劃研究」，目的是分析新口岸的土地及基建要求、香港境內的接駁道路，以及對環境、工程及交通等方面的相關影響。這兩項研究結果均確定有需要興建新口岸。香港特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共同宣布落實興建新口岸，以期新口岸不遲於 2018 年落成啓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 2009 年委聘顧問，就興建新口岸及連接道路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而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亦將會進行，以確保發展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

## **2. 禁區的土地用途規劃研究**

研究的目的是探討從邊境禁區所釋出土地的發展潛力和限制，並按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制定規劃大綱，以便擬備法定規劃圖則，為有關土地的保育和發展提供指引。一項策略性環境評估亦與研究同步進行，並成為研究的一部分。評估的結果和建議為研究的各個階段提供資

料，以助制定一個符合環保標準的規劃大綱。



### 3. 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行政長官在發表的《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恢復進行位於新界東北的古洞北、粉嶺北、坪輦和打鼓嶺，以及位於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新發展區屬小型新市鎮，可提供土地作住屋用途和應付日後其他方面的土地用途需求。新發展區擁有便捷的集體運輸系統及社區設施，加上樓宇密度較低，可提供另一種優質生活環境讓市民選擇。新發展區的規劃及設計，會根據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着重城市設計方面的考慮因素，亦會引入環保及具能源效益的措施。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 2008 年 11 月中展開，為期約三個月。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四個專題，包括「可持續的生活環境」進行重點討論。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於 2009 年第四季進行，讓公眾參與討論初步發展大綱圖。我們將繼續邀請公眾就新發展區的可持續發展進行討論。



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工作亦會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新發展區的各項建議符合環保標準。

### 5.3 樓宇安全和維修

#### 政策與願景

香港是一個朝氣勃勃的國際大都會，我們的願景，是為這個都市締造既安全又健康的居住環境，以及充滿魅力的城市外貌。我們希望透過推廣優質建造、妥善維修樓宇、清拆僭建物、公眾教育和社會參與，從而培養妥善保養樓宇的文化，達成上述願景。

#### 環保樓宇

為推廣符合環保和創新的樓宇及優質生活空間，政府自2001年起推行措施，鼓勵提供環保設施，例如透過建屋計劃設置露台、更寬敞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公用平台／空中花園、非結構性預製外牆等，以及採取行動減少拆建廢料。一如在2008-09年度施政綱領中所承諾，政府將會聯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減低建築物的體積及鼓勵發展更好和更能持續的建築環境的適當措施，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此外，我們正為新舊政府樓宇製訂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以推動香港的環保建築。這架構將會涵蓋環保建築的評級、能源效益、溫室氣體排放、可再生能源、減少廢物及廢物管理、水資源管理，以及室內空氣質素。在建造業議會的支持下，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快將成立。我們會支持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工作，協助提高市民對環保建築的認識。



### 遏止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

妥善管理及適時維修現有樓宇，不僅有助延長樓宇的使用期，亦可使有限的土地資源得以充分發揮經濟價值，並可改善我們的居住環境，這些都有利於締造可持續的居住環境。在 2008 年，屋宇署就違例建築工程發出了 32 847 個清拆命令及 8 272 份警告通知，並清拆了 47 593 個違例建築工程。此外，在 2008 年，該署選定 43 棟位於人流及商業活動頻繁地區的目標樓宇，對樓宇外牆上僭建的大型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及電視屏幕，採取執法行動，當中涉及約 89 個違例構築物。該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命令。

##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會為業主提供一個簡易的法定程序進行小型工程，包括清拆違例建築工程。這個制度將有助減少本港違例建築工程的數目。立法會於 2008 年 6 月通過《2008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該條例訂出這個新監管制度的框架。視乎附屬法例的審議進度，這個制度將最快在 2009-10 立法年度實施。

## 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

我們現正就擬議的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制定有關法例，以便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 5.4 市區更新

#### 政策

市區更新的目的是為改善舊區居民的居住環境，並盡力保存地區特色和社區網絡。更新工作包括重建失修樓宇、復修舊樓、活化舊區，以及保留具歷史、文化或建築價值的建築物。



我們制訂市區更新的整體政策，以及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供支援及政策指引。市建局在 2001 年 5 月成立，是負責推行市區更新的法定機構。

## 市區更新工作

截至 2008 年年底，市建局及其策略伙伴香港房屋協會已開展了 35 個重建項目。在文物建築保育方面，市建局已保育超過 50 幢戰前樓宇，並會將它們活化再利用。



市建局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物料、免息貸款、資助金及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復修樓宇。截至 2008 年年底，市建局已協助超過 37 000 名業主自願復修 480 幢樓宇。市建局又在多個地區推行活化措施，包括灣仔舊區、大角咀、深水埗及荃灣。



## 5.5 水質及節約用水

### 節約用水

食水是珍貴的資源。隨着人口和經濟活動的增長，我們對這有限資源的需求亦不斷增加。從可持續的觀點來看，節約用水是確保香港人有可靠和足夠食水供應的基本因素。有鑑於此，我們完成了一項全面的研究，並制訂了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目的是以綜合、跨界別及可持續發展的模式，積極管理用水供求。

在用水需求管理方面，我們已加強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尤其是教育年青一代，向他們灌輸節約用水的概念和細節。我們亦會引入自願性質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方便消費者選用可節約用水的喉具和器具。

另一方面，我們繼續致力更換和修復長達 3 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預計工程可於 2015 年竣工），以減少水管滲漏。我們亦已推行全面水壓管理，把水管壓力調節至最理想狀態，並加強偵測和監察漏水情況，以減少滲漏和及早補救。

至於用水供應管理方面，我們正計劃展開一項大型基本工程項目，改善現時的引水道系統，以便安全而有效地收集地表水。我們亦一直探索多元化的水資源，例如海水淡化，以及利用再造水作沖廁和灌溉等非飲用水用途。此外，在當局續訂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東江供水協議後，香港將可繼續彈性管理用水供應，按實際需要引入東江水，從而節省珠江三角洲方面的供水。



在萬宜水庫舉行的香港 2008 世界水監測日

## 5.6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 水冷式空調系統

我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攜手合作，於 2000 年 6 月推出試驗計劃，推動各界使用比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更具能源效益的水冷式空調系統。截至 2008 年年底，可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指定地區，已由 2000 年最初的 6 個增加至 85 個。我們共收到 385 宗要求參加計劃的申請，而完成安裝的 149 個淡水冷卻塔亦已投入運作。已完成的安裝估計節省的能源消耗量每年達 1.178 億千瓦小時，而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每年亦減少約 82 460 公噸。水冷式空調系統證實能有效改善冷氣系統的能源效益。由於獲得物業業主支持，而且亦具環境效益，因此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該計劃已由試驗計劃轉為常設計劃。

### 在政府工程項目及裝置採用具有能源效益的設施及可再生能源科技

由於化石燃料快速消耗，而傳統發電機組則釋放溫室氣體，令舉世關注有迫切需要節約能源和尋找另類能源。為倡議政府工程項目及裝置採納更具能源效益的設施及可再生能源科技，我們已為所有工務部門制訂指引，規定部門在工程項目及裝置的設計內採納有關設施。舉例來說，所有建築樓面面積逾 10 000 平方米的新建政府樓宇，應力求所節省能源超逾機電工程署所發《建築物能源守則》要求的比率，至少還要多 5% 至 10%，視乎樓宇類別而定。

## 5.7 藉公共工程政策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涉及建造業的環境問題，非常獨特和複雜。儘管面對的困難重重，我們仍會採取各種可行措施，務求透過改善管理及嚴加控制，繼續加強工務計劃轄下項目的環保程度。為了達成這個目標，我們已在公共工程項目實施多項改善環境措施，包括訂立有系統的環境管理程序、實行更有效的滋擾管制措施、推廣建築廢物循環再造和減少產生該等廢物、更廣泛使用循環再造碎石料、加緊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提高對工地整潔程度的要求、加強樹木保育措施等。

我們亦已就不受環評條例規管的項目制訂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指引和程序，以期取得最佳環保成效，高於法例所規定的水平。我們會在公共工程合約加入條文，規定承建商採用最環保的作業方法。我們並會繼續改進公共工程項目的設計和施工計劃，進一步減低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具體來說，我們的工務政策包括規定倡議工程者須擬備拆建物料管理計劃，以便通過妥善規劃及設計，以及採用合適的建造方法，落實盡量減少拆建廢物和充分再用／循環再造拆建廢物的措施。我們已公布工程規格，藉以推動業界在填土、建造路底基層和製造混凝土方面使用再造碎石。同時，亦已要求工地圍板須以金屬物料製造，以便日後再用。此外，我們已勸告業界不要使用熱帶硬木製作工作架、模板及其他臨時支架。我們已要求公共工程合約的承建商擬備環境管理計劃，訂明管制各種滋擾（如空氣、噪音及廢水污染）和減少產生建築廢物的具體措施。我們亦已推出「支付環保計劃」，鼓勵承建商投放更多資源實行環境管理。這項計劃也是工程小組有效的管理工具，可藉此監察承建商的環保工作表現。為確保建築廢物得到適當處理，我們實施了「運載記錄」制度，以便追查和監察廢物的處理過程，防止有人非法棄置廢物。

## **監控承建商的環保工作表現**

承建商的環保工作表現，對於環保政策能否成功執行，影響至為重要。為此，我們一直監察和評核公共工程承建商的環保表現；並對已納入工務科認可名冊、但屢被裁定觸犯與環境有關條例或工地衛生欠佳的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暫時取消其投標資格。

## **進一步改善措施**

環保管理是一項長期持續的工作，有關人員須堅定不移，保持警覺，並且須有遠見。為落實這項工作，並為建造業樹立榜樣，我們會繼續推動在公共工程項目中使用環保物料；通過公開獎勵、內部培訓和舉辦工作坊，推廣良好的廢物管理方法和措施；檢討和修訂公共工程工地中採用環境管理措施的情況；以及改善和加強「運載記錄」制度。

## 5.8 綠化工作

### 政策

政府一直積極推廣綠化工作，藉以改善我們的居住環境。綠化工作和改善空氣質素，兩者關係更是息息相關。植物能發揮海綿作用，吸收空氣中的二氧化碳，同時釋出氧氣；既可堵截大氣中的顆粒性物質，吸收氣體污染物（例如二氧化硫和氧化氮），從而改善空氣質素，亦可幫助降低市區溫度。

政府致力透過廣泛種植、悉心護理和保育花草樹木，提高居住環境的質素。我們的目標是在公共工程的規劃階段採取措施，大大改善市區綠化地帶，提高現有綠化地帶的質素，並充分利用綠化的機會。

2002 年 12 月，我們成立綠化督導委員會，負責擬定策略方針和監督大型綠化計劃的推行。該委員會轄下設有 3 個工作委員會，包括綠化總綱委員會、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工務及護理綠化委員會。

我們每年均會制訂綠化計劃，以便有效規劃和監察綠化進展。在 2008 年，我們在有關計劃下約種植了約 890 萬株植物。



后海湾幹線綠化工程

## 綠化總綱圖

綠化總綱委員會協調擬定綠化總綱圖的工作，以及市區選定地區內相關綠化措施的推行。綠化總綱圖旨在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綱領，找出適合種植選定品種的地點，以配合適切的主題。綠化總綱圖亦為規劃、設計和施行綠化工程提供指引，以達致持續和統一的綠化效果。鑑於綠化機會會在不同時間出現，故綠化總綱圖包含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綠化措施。

在 2007 年完成中環和尖沙咀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後，落實旺角、油麻地、上環、灣仔和銅鑼灣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已於 2008 年 8 月展開，並將於 2009 年年底完成。此外，我們已在 2009 年年初完成為市區餘下地區，包括九龍西（深水埗和九龍城）、九龍東（黃大仙和觀塘）及香港島（東區、南區和西區）制訂綠化總綱圖的工作。我們預期這些地區的短期綠化措施將於 2009 年年底前實施，並於 2011 年年中完成。與此同時，制訂和實施新界區綠化總綱圖的諮詢工作將於短期內展開。作為暫時措施，多個部門已在／將會在新界重要地點實施加強綠化建議。



綠化前



綠化後

旺角及油麻地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 – 暢運道

## 私人參與

我們積極爭取社會人士支持綠化，並與私營機構合作推動綠化和美化城市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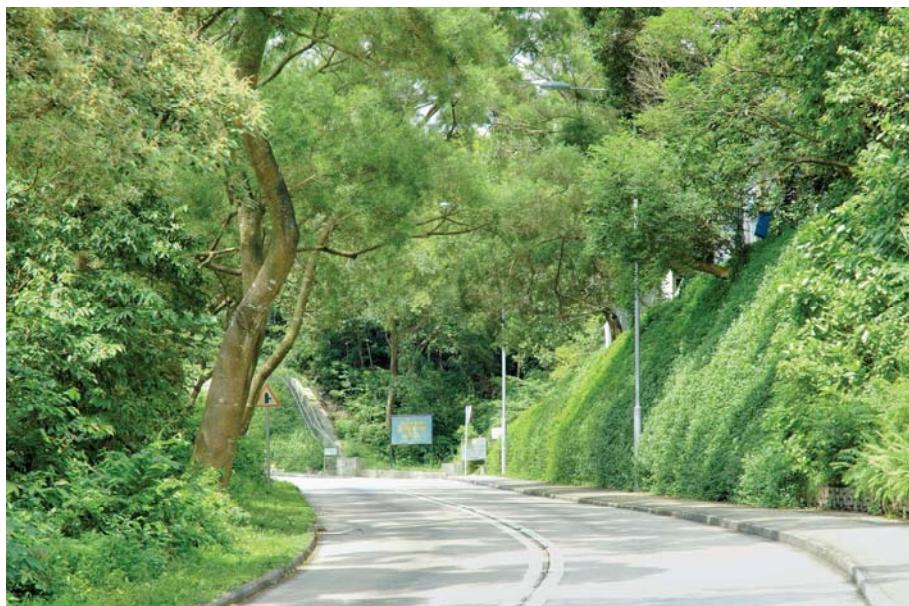
## 樹木管理

本港已訂有全面的法例和行政措施保育現有樹木，特別是已編訂《古樹名木登記冊》，為具特殊價值的樹木提供更佳的保護。我們在 2006 年 5 月公布了加強樹木保育的策略，訂明保育樹木和加強砍伐樹木程序的規管機制。根據該機制，倘若難以避免砍伐樹木，則應盡可能另植樹木，以作補償。地政總署於 2007 年 8 月發出有關加強管制在私人工程項目上砍伐樹木的最新作業備考。至於提高樹木護養工作的質素方面，當局已在 2008 年 4 月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對列入認可園境承建商名冊者的技術要求和管理準則，目的是提高樹木護養工作認可承建商的註冊條件。

我們為政府內部前線人員提供培訓，以增進他們的樹木保育知識。為配合我們的工作，多個機構例如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及職業訓練局，均為綠化工程工人、督導人員及物業管理人員開辦有關園藝工作和樹木保育的培訓課程。

## 斜坡的綠化工作

香港地形多山，再加上樓宇密集、基礎建設發達，故人造斜坡多達約 57 000 幅。我們致力使每幅新闢建或經鞏固的政府人造斜坡均具有天然感，因此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斜坡的表面上栽種植物，並且保育原有植物。為此，我們在 2004 至 2008 年，為所有經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鞏固的人造斜坡，進行美化工程；其中 62% 利用植被保護斜坡的表面。我們將於 2010 年推行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銜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俾能處理餘下的人造斜坡風險，而斜坡上的綠化工作仍會繼續。



大嶼山嶼南道經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鞏固的人造斜坡的綠化工作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人造斜坡上使用不同品種植被作景觀美化用途，持續進行研究，目的是擴大綠化斜坡時可使用的適當植被品種，並加強斜坡植被的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已適當注重植被的再生能力，特別是對本地品種及較細小品種的研究，例如較宜在陡峭的斜坡所使用的灌木。

(i)



攝於2003年8月竣工後，從遠處可見混凝土花格磚結構。



攝於2008年4月，斜坡已為青翠茂綠的草木所覆蓋。

(ii)



沿寶雲道經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鞏固的人造斜坡的美化環境工程，除保育樹木和加設裝飾石牆外，還可趁此機會廣泛種植。

## 石礦場復修工程

我們現正進行石礦場復修工程，其中一個環節是為仍有採礦工作進行的礦場進行復修，使其成為多用途而又美觀的綠化地帶。有關復修工程包括按既定設計修整石礦場的地形，並廣泛種植，使其與自然環境融合。此舉有助提供合適的生境，供鳥類及其他野生動物棲息。



進行中的石澳石礦場復修工程

## 2009年的目標

- 監督政府的整體計劃，以種植約700萬株樹木、灌木及時花，其中約80%將在市區種植；
- 進一步加強管理市區綠化地帶，會較着重在重點地方／位置作高質素栽種；
- 繼續為新界區擬定綠化總綱圖；以及
- 鼓勵私營機構及市民參與市區綠化工作。

## 5.9 文物保育

### 政策

政府的保育政策是「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

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 現時的文物保育架構

自 2007 年 7 月開始，文物保育工作的政策職責已撥歸發展局負責。發展局之下分為規劃地政科和工務科，致力在環保、可持續發展、文物保育三方面求取平衡。2008 年 4 月，工務科之下成立了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供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便推行文物保育政策、推展一連串的新措施，以及擔任聯絡人。

香港文物保育的賦權法例是《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根據該條例，發展局局長作為古物事務監督，可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後，並在獲行政長官批准的情況下，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其認為某處地方、樓宇、地點、建築物由於具備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價值，故為公眾利益而列為古蹟以作保護。古諮會由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是負責就有關古物及古蹟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的法定機構。古諮會是政府在香港的文物保育工作上重要的伙伴。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隸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古諮會提供秘書處及專業支援，亦是政府在文物保育方面的專家顧問。

當局已在 2008 年 5 月成立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負責評估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之下有關申請和成功申請機構其後的運作，並就其他活化項目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為發展局局長委任的非法定機構，負責就活化歷史建築和古蹟向政府提供意見，擔當重要角色。

## 新措施和進度

2007 年 10 月行政長官公布《施政報告》後，鑑於市民對保護本港寶貴文物的期望不斷提高，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全力推動文物保育工作。2008 年，我們在實施這些措施方面取得不少進展，這些措施包括：

### ➤ 文物影響評估

由 2008 年 1 月 1 起，新的基本工程項目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以便可在規劃階段充份考慮保育具有歷史和考古價值的地點和建築。文物影響評估機制的詳情已在技術通告(工務)公布。我們規定所有向

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基本工程項目，必須強制進行文物影響評估。

➤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於2008年2月推出。我們在第一期活化計劃下，邀請《稅務條例》第88條所界定的非牟利慈善機構提交計劃，以社會企業形式申請活化再用經選定的歷史建築。經過一輪競爭激烈的甄選過程，並根據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我們選定了6個非牟利機構可活化再用舊大澳警署、芳園書室、荔枝角醫院、雷生春、美荷樓及北九龍裁判法院。鑑於活化計劃得到市民大力支持，我們擬於2009年推出第二期活化計劃。

➤ 為私人歷史建築的業主提供經濟誘因

政府確認有需要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及促成私人業主保育其擁有的歷史建築。我們成功通過換地把景賢里保留下來；根據有關換地協議，景賢里業主須把大宅和整個地段交予政府作保育和活化之用，而政府則把毗鄰一幅面積相若的地段批予業主，以供發展私人住宅之用。景賢里於2008年7月11日被列為法定古蹟。

➤ 維修資助計劃

我們在2008年8月推出維修資助計劃，向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提供資助，使他們可以自行進行小型維修工程，從而令這些歷史建築不致因日久失修而破損。在2008年我們批准了堅尼地城魯班先師廟的申請。鑑於接獲的申請和擬進行的維修工程項目為數不少，我們計劃把每宗申請的資助額由60萬元增至100萬元，使維修工程能更全面地進行。

➤ 公眾參與及宣傳計劃

提高公眾意識和加深他們對文物保育認識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是透過推廣和宣傳計劃讓公眾有份參與。在2008年，我們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包括文物

保育宣傳運動、保育和活化歷史建築攝影比賽、活化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的公眾活動。我們亦已推出文物專題網站及出版文物保育雙月通訊《活化@Heritage》，免費供公眾閱覽。所有這些宣傳計劃的回應均令人鼓舞。

## **2008 年的主要工作**

. 年內，除推行上述新文物保育措施外，我們亦執行了下文各段所述的工作，以保育我們寶貴的文化遺產。

### ➤ 法定古蹟的宣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全港共有 86 個法定古蹟，當中 68 個為歷史建築物、18 個為石刻、砲台及考古遺址。在 2008 年，九龍塘窩打老道瑪利諾修院學校、半山司徒拔道 45 號景賢里和青洲燈塔建築群已列為法定古蹟。

### ➤ 1 444 棟歷史建築的評估工作

由古諮詢會委任的專家小組現正為全港 1 444 棟於 1950 年前建成的歷史建築進行深入評估。這些建築物是古蹟辦在 2002 至 2004 年期間，從 8,800 棟已調查的建築物挑選出來的。委員會將會根據評估結果覆核該等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和評級。由於有關結果會引起公眾莫大關注，古諮詢會將於 2009 年就結果諮詢公眾、區議會和持份者。

### ➤ 歷史建築的修復和維修工程

2008 年，多幢歷史建築均進行了修復及修葺工程，包括位於河上鄉的居石侯公祠、碗窑的樊仙宮、廈村的楊侯宮、新田的大夫第，以及中環的梅夫人婦女會。此外，當局亦於年內就八鄉的植桂書室進行修復研究及建築測量工作，以提供植桂書室修復工程籌備工作所需的資料。

### ➤ 考古發掘、考古調查及考古監察

2008 年 4 月，當局就啟德發展計劃進行考古影響評估時，發現了連接前九龍城寨正門的龍津橋遺蹟。進一步的調查工作自 2008 年 11 月起展開，將

於 2009 年年初完成；屆時，當局會考慮該遺蹟的保育模式。2008 年 11 月，當局為興建兩所學校，在屯門掃管笏展開大規模搶救發掘工作，有關工作預期在 2009 年年中完成。當局邀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的專家，與古蹟辦一起發掘上址的考古遺物。

➤ **已舉辦的大型文物展覽及教育活動**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間，古蹟辦與香港中文大學和法國駐港澳總領事館，在香港文物探知館合辦「共建香江：法國築蹟 160 年」展覽，廣受市民歡迎。

## 6. 辦公室的環保管理

我們致力改善和保育環境，並善用資源，從而減少污染和廢物。因此，我們努力在辦公室的日常工作中，實施多項促進環保的管理措施，目的在於保持工作地方符合環保原則，並樹立榜樣，好讓轄下部門依從。我們的辦公室環保管理工作，主要着重減少用紙和節省能源。

### 控制耗紙量

我們在辦公室的日常工作中實施多項促進環保的內務管理措施。我們會繼續推行環境保育，並採納下述環保措施：

- 在辦公室工作中使用再造紙；
- 雙面使用紙張列印和影印；
- 使用紙張未用過的一面，作草擬、列印及接收傳真用途；
- 循環使用信封和暫用檔案夾，發送內部文件及書信；
- 以電子方式，與決策局／部門的人員以至公眾人士溝通，並發布資料；
- 除非必須備有印刷本，否則避免列印或影印文件；
- 以電郵、磁碟或光碟發送軟複本，而不發送印刷本；以及
- 把報告、通告及其他宣傳資料上載至電子報告板、內聯網、互聯網，供一般參考之用。

## 控制耗電量

為達致在政府辦公室和樓宇減少耗電量的目標，我們採取了下列節能措施：

節能措施	
電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人少的時候，關掉部分電燈；</li><li>• 在午飯時及非正常辦公時間，關掉公用地方不必要的電燈；以及</li><li>• 減少使用高功率的白熾燈。</li></ul>
空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減少夏季和冬季中央空調的每日供應時間；</li><li>• 在夏季期間把室溫保持在 25.5°C；</li><li>• 人少的時候，關掉部分空調裝置；</li><li>• 會議室在有人使用前的 15 分鐘才可預早開動空調，不得早於此時限；在離開會議室時則應隨即關掉空調；</li><li>• 天氣寒冷時不應開着空調，而應打開窗戶，讓空氣自然流通；</li><li>• 在炎熱的月份穿着輕便的服裝，盡量減低對空調的需求；以及</li><li>• 在離開辦公室前放下百葉簾或窗簾，減少翌日陽光直接照射辦公室的時間。</li></ul>
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啓動個人電腦的待命模式；</li><li>• 在午飯時或離開工作地方去開會時，應關掉顯示器；</li><li>• 在辦公時間後，關掉個人電腦；以及</li><li>• 在非辦公時間，關掉並非必需的伺服器。</li></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委任能源監督和指派最遲離開的員工，加強節能措施的成效；</li><li>• 鼓勵員工步行往返上下一兩層的辦公室，而不使用升降機；以及</li><li>• 徵詢機電工程署的意見，探索各種可行的節能措施。</li></ul>

採取上述節能措施後，美利大廈的總耗電量顯著下降。發展局是美利大廈的其中一個主要租戶，佔用大廈 9 至 13 樓，以及 14、17、18 和 21 樓的部分辦公地方。在 2008 年，美利大廈的耗電量為 6 517 100 千瓦小時，相較 2007 年下降了 1.1%。

## **環保採購方式**

本局大量使用由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環保」文具，例如鉛芯筆、可替換筆心的原子筆、再造鉛筆及以碎木製造的家具。我們亦向承辦商訂購其他環保產品，例如可循環再用的鐳射打印機碳粉盒和以再造紙製成的文件盒，供辦公室使用。本局在 2008 年使用的鐳射打印碳粉盒，逾 90% 已經循環再用。

我們一直只會購買附有節約能源標籤的辦公室設備，例如影印機及打印機。如情況合適，我們亦會使用電子方式招標。

## **員工意識**

辦公室環保管理能否成功，員工的支持和合作至為關鍵。除了定期傳閱有關節省紙張及能源的指引外，我們亦不時主動鼓勵員工支持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所舉辦的環保活動。這些活動有助提高員工對保護環境和環保管理的意識。我們日後會繼續與員工緊密合作，建立本局的環保文化，並確保辦公室的運作符合環保原則。

## 7. 藍天行動

爲支持政府的「藍天行動」，我們會繼續節約能源，減少耗電量。一如本報告第 6 章所述，美利大廈在 2008 年的耗電量較 2007 年減少 70 430 千瓦小時，即 1.1%。發展局減少的耗電量估計為 23 476 千瓦小時。在 2008 年，我們協助減少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如下：二氧化硫 44.8 公斤、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27.2 公斤，以及可吸入懸浮粒子 1.4 公斤。



## 8. 意見和建議

如對這份環保工作報告有任何意見和建議，歡迎以電郵（電郵地址：[devbenq@devb.gov.hk](mailto:devbenq@devb.gov.hk)）或傳真（傳真號碼：2869 6657）或來信（通訊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0 樓發展局）聯絡我們。

###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傳真號碼：2869 6657  
電郵地址：[devbenq@devb.gov.hk](mailto:devbenq@devb.gov.hk)  
網址：<http://www.devb.gov.hk/>